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 告 人 王進添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2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

01 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曾慶良共同簽發如附表所

03 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

04 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就其中新臺幣123,422元，及自民國1

05 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

06 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

07 證(原審卷第7頁)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

08 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准

09 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不服原裁定提起抗

10 告，但無提出抗告理由，且經本院命補正抗告理由，抗告人

11 於收受通知後，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
12 稽(本院卷第21頁)，本院依前揭說明，斟酌全案資料後，

13 認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

14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

17 法官 鄭峻明

18 法官 黃宣撫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並按他造

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
23 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5 書記官 吳紫瑄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率
1	111年3月1日	200,000元	113年3月2日	年息16%